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12月30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原值31,267,450.64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8,140,705.57元，净值3,126,745.07；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原值3,212,183.27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890,964.94元，净值321,218.33。

由于上述应收款项已计提了90%的坏账准备，截止2010年12月30日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1,031,670.51元，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将减少公司本期损益3,447,963.40元。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五年以上的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